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調 0056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104年1月至6月收回違反規定之專案農貸3,699萬元，繳還利息補貼金額127萬元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(一)農委會規劃專案農貸之警示報表系統已於103年7月建置完成，並於11月完成系統測試，就貸款總額、逾期金額、逾放比率及延期還款案件等風險指標，於每月底前產生上月報表資料，篩選營運狀況變動較大之農漁會信用部，分析瞭解其辦理情形，以即時掌握及妥處營運風險。</p> <p>(二)農委會通函改善專案農貸情形： 1、102年6月1日起將貸款用途查驗辦理情形於系統建檔，避免各農漁會未依規定辦理查驗。 2、103年2月28日修正「農民經營改善貸款」對象資格。 3、配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，全面檢視專案農貸各項申請書表等文件資料，並針對可能問題擬具問答(QA)，於103年11月7日函送各貸款經辦機構，並於該會網頁刊登，俾供遵循辦理，並請農漁會將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，提最近一次理事會報告，要求承辦人員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以落實法令遵循。</p> <p>(三)農委會於103年9月23日通函各農漁會辦理專案農貸座談會，並由該會派員參加說明相關問題，俾農漁會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迄103年12月10日已有彰化縣、高雄市及雲林縣等3直轄市、縣(市)農會召開信用部主任座談會。另該會自103年11月4日起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共辦理7場次之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增修規定及農企業徵授信講習」，信用部主任及專案農貸主辦共674人參加，加強對農漁會說明相關增修規定，並講授辦理農企業貸款之徵、授信作業技巧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.07.04 第5屆第52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(四)農委會已新增個別農漁會各貸款項目餘額不正常增加、逾放情形及展延案件等為控管報表。</p> <p>(五)對辦理「農家綜合貸款」借款人同戶多人申貸或將已償還之部分貸款額度一借再借者，訂定控管指標，以降低授信風險。</p> <p>(六)103年6月11日與農業金庫研商專案農貸抽查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前一年度貸放執行率、金額或件數較高前3種貸款、逾放比率較高及近二年未曾查核之貸款項目，惟農家綜合貸款係消費性貸款，可排除在外。 2、前一年度承作較多案件或缺失較多之信用部列為優先查核對象，至少查核15家。 3、以前一年度貸放件數，進行抽查，查核比率由現行3%提高至4%，預估全年200件，並應實地勘查。 4、按選定查核之農漁會信用部，就實際貸放案件隨機抽樣，並以大額借款戶優先。 <p>(七)農業金庫已檢討，嗣後對農漁會辦理各項業務教育訓練，將確實依規定製作教材講授，避免農漁會員工發生認知錯誤，致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之情形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(一)103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」，將其中第6點有關對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專案農貸業務之考核及相關獎懲規定，予以刪除。</p> <p>(二)105年1月28日修正發布「漁會考核辦法」。</p> <p>(三)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補貼基準及機制調整方案，相關法規業於107年4月16日生效適用。</p>	